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养殖户、控股子公司等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有《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开展证券投资的同时，公司应持续完善业务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理财业务从授权、执行、监督到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和责任，并建立内部问责制度，增强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已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应当杜绝投机行为，公司已建立起《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制度》，在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应当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监管。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做了自我评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和完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的文件精神。

提出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通过跟踪、了解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201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

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认真研究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5 年度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刘永好先生、刘畅女士、李兵先生、王航先生、李建雄先生、温铁军先生、胡智先生、王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八、关于对公司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能提高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其他综合授信的审批效率，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发展壮大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王 璞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